

证券代码：839623

证券简称：伟联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黄国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4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陈林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需要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黄国荣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0 年 1 月出生，199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，开办萧山临浦木材加工场；2012 年至今，均在伟联科技任职，在此期间分别负责生产部、综合管理部，目前任综合部经理。

黄国荣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财务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的要求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则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关于符合被提名为董事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》

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